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领导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科技产业和锂电池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162.72 万元，首次超过 15 亿元，同比上升 16.30%，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672.20 万元，同比上升 57.5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仍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25 万元，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1.04 万元，均未达到承诺数 3,500.00 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和股权激励后实现净利润 2,975.78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85.02%。

又因重庆富易达 2018-2020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7,280.74 万元，低于累计利润承诺 7,800 万元，故 2020 年度触发补偿条款，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7,808,935.97 元，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数为准。

经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富易达没有发生减值。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电华瑞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8.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14.38 万元，均已达到承诺数 1,700 万元，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109.91%。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拟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独立董事朱建军先生由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环球”）和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诺”）以自有资金对 WANGZI(THAILAND)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增资至 2,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泰国王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最终注册资本以实际换汇后的泰铢进行工商登记为准。栢兴科技、创想环球与深圳新诺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部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为提高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及地区外部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外部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同意将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年度津贴由每年 8 万元调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外部董事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23.58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51%的股权。

根据协商，商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402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中电华瑞 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 29,458 万元。中电华瑞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23.58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电华瑞公司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签订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承诺中电华瑞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700 万元、2,300 万元、2,8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电华瑞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8.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14.38 万元，均已达到承诺数 1,700 万元，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109.91%。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及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4、7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所有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1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白琼、江伟锋，联系电话：0755-81713366，传真：0755-81706699，邮箱：stock@szwzxc.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5”，投票简称为“王子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一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会回执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先生／女士）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举行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7:30 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乐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渠晓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750,484.15	238,244,388.06	5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54,155.66	7,016,833.47	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1,411.30	5,942,133.64	1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9,783.40	28,471,055.12	−11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06%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5,989,029.55	1,594,000,512.93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5,261,499.52	773,887,662.28	1.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1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299.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00.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39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31.43	
合计	442,74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5.87%	54,732,435	41,049,326	质押	14,30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6.07%	9,256,417	6,942,313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7,034,986	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3.76%	5,740,000	0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2.53%	3,862,802	0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福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330,00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06%	1,613,000	0		
刘瑞云	境内自然人	0.94%	1,427,000	0		
施金枢	境内自然人	0.94%	1,427,000	0		
徐惠芝	境内自然人	0.77%	1,176,58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进军	13,683,109	人民币普通股	13,683,109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34,986	人民币普通股	7,034,986			
王孝军	5,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0,000			
梁建宏	3,862,802	人民币普通股	3,862,802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福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			
王武军	2,314,104	人民币普通股	2,314,104			
王娟	1,6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000			
刘瑞云	1,4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00			
施金枢	1,4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00			
徐惠芝	1,176,583	人民币普通股	1,176,5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34,986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7,034,986 股。公司股东梁建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862,732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3,862,802 股。公司股东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福兴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30,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2,330,000 股。公司股东刘瑞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27,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427,000 股。公司股东施金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27,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427,000 股。公司股东徐惠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7,6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18,983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176,58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使用权资产	41,627,434.04	0.00	100.00%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短期借款	112,606,388.89	77,085,298.61	46.08%	本期银行新增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0,016,566.67	0.00	100.00%	本期银行新增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359,750,484.15	238,244,388.06	51.00%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恢复正常经营所致。
营业成本	298,028,578.30	197,098,172.50	51.21%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恢复正常经营所致。
研发费用	4,741,595.41	3,263,908.73	45.27%	本期合并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净利润	10,629,568.30	3,892,212.55	173.10%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恢复正常经营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4,155.66	7,016,833.47	81.77%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恢复正常经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783.40	28,471,055.12	−114.89%	本期经营性应付款占用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4,956.26	27,653,528.33	116.01%	本期增加银行借款现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华瑞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结合已持有的中电华瑞 51%股权，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电华瑞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蔡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6,700 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回购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6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是	4,673.71	602.85		602.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青岛冠宏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是	3,733.27					不适用